

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112學年度

兼任、代課、課後照顧班教師暨短期候用人員聘用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。
- 二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三、彰化縣國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類 別	領域/科目(節數)	備 註	薪 津
兼任教師	閩南語 12 節、英文 6 節 體育 14 節、自然 9 節 社會 9 節、美術 22 節 舞蹈 9 節、書法 13 節	*相關科系優先 *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 *上述備取人員優先列三個月 以下代課(理)候用教師 *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而訂	336 元/節
三個月以下代課(理)教師	1.級任代課(理)教師 2.各項專長代課(理)教師	視公差假、婚假、產假...等， 列冊候用。	代課：336 元/節 代理：按學歷以 日計薪
課後照顧教師	擔任本校課後照顧班教師	以取得下列相關證書者為優先 1.兒童課後照顧訓練結業證書。 2.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證書。	336 元/節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報名條件：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報名資格及錄取優先順位：
 - (一)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 - (二)具有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- (三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。
 - (四)上述各順位均以該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
- 三、若排課後無該科(類)缺額時，符合資格者將**列冊候用**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報名表：如附件，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。(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)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，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書如附件)或通訊報名(掛號並以郵戳為憑)均可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
 - (一)即日起至**-8月4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**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校址:彰化縣田中鎮公館路320號。04-8756166 #112)
- 五、報名手續：**(免繳報名費)** **(請將個人資料用資料夾集結成冊)**

(一)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。

(二)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(一律以A 4規格影印,請勿裁剪)。

(三)證件影本包括:(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

1.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
2.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(或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)。

3.最高階畢業證書。

4.符合各科(類)專長證明文件。

伍、甄選方式及日期:

一、甄選以資料審查50%(自傳、學經歷、獲獎紀錄...等),口試50%。同分者以口試優先錄取。

二、甄選日期:

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14:00起。

三、三個月以下代課(理)教師之聘任,依候用名冊考量課務實際需要及教師教學表現,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聘用之。

陸、放榜公告: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12: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,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。

柒、注意事項:

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,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,若於中途辭聘者,爾後本校不再聘任。

二、兼任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,不得異議。

三、兼任教師及代課(理)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,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,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,由校長予以解聘之,不得異議。

四、兼任教師經公開甄選後,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,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,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,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課務之編配。

捌、附則:

一、有效候用聘期原則上至112學年第2學期結束止,但聘期內如兼任、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,本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。

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聘用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本簡章如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,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112學年度

兼任、代課、課後照顧班教師暨短期候用人員報名表

編號：112-

應徵項目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-美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言(閩南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(理)教師						請貼相片				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生	是否為身 障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服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電子 信箱			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(自宅) (手機)			
通訊處											
學 歷	就讀學校			系科	組別	修業起迄年月					
	大學						年 月~ 年 月				
	研究所						年 月~ 年 月				
相關證書	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 鄉土語言認證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：級別()證書字號() 其他證書：_____										
教學專長	(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										
教育學 分修習 學校				起迄年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代 理 經 歷	服務學校			任職起迄年月	服務學校	職稱	任職起迄年				
填表人簽名	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			
收件人	證件審查			審查人	備 注						
核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核章							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中鎮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兼任、代課、課後照顧班教師暨短期候用人員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田中鎮新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